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富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观音堂独立工矿区镇东新区支路路网建设项目(支路路灯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观音堂独立工矿区镇东新区支路路网建设项目(支路路灯项目)。

2. 工程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路灯 8m 杆共 68 盏、新建路灯 10m 杆共 58 盏、利用原有灯杆更换照明灯加装太阳能板共 132 盏(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 4月 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 6月 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格形式: 执行招标文件中《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模式下固定单价合同的计价风险规定。

2. 合同价为: 1152390.00 元 (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叁佰玖拾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永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规范;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协议补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即刻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539808605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峰桥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6189201040005438